**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利益揭露書**

|  |
| --- |
|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
| □(請勾選)本人聲明依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第5點第2項之規定，**無任何**需揭露之情事。且本人承諾：於本校任職期間，若填寫完成本揭露書之後，有任何依照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需揭露之情事，將主動於該情事發生(例如:收受合作廠商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之財產利益)後1個月內，主動以書面向本校產學處揭露該情事。產學處應將創作人揭露資訊提送科技權益委員會審查。 |
| * 摘錄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第4點：『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在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時即已具備，或者約定將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而取得下列利益關係之情事：
1.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該產學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產學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該產學合作機構或擬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之合作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聲明人系所：職稱：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請勾選)本人聲明依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第5點第2項之規定，**有需**揭露之情事如下(請分點分項敘述)：            ;且本人聲明:已經誠實地依照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克盡揭露義務，若有欺瞞或隱匿等情事，同意依相關法規論處。聲明人系所：職稱：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